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719號

原　　告　十時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誌遠

被　　告　吉子工程行即陳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吉子工程行即陳世雄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36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